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3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复课（复工） 证明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复课（复工）证明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4月28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复课（复工）证明 检查实施办法

根据上级疫情防控精神，为落实我疫情期间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课（复工）证明检查对象

所有返岗复课（复工）的学校教职工。

二、复课（复工）证明检查要求

（一）开具复工证明流程：从外地返回桂的教职工须提供回桂前所在地区的健康绿码或当地社区出具的健康监测证明以及广西健康绿码到所在单位核实，人力资源部在核实教职工信息及健康码后统一开具复工证明。

（二）教职工返岗复课（复工）前需申领广西健康码，并将健康码提交给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上报人力资源部。

（三）红码、黄码或没有健康绿码的教职工不能到岗复课（复工）。

（四）疫情期间因病缺勤教职工返岗复工，须向所在单位提供医院出具的治愈证明，所在单位将治愈证明及《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每日病情记录表》报送人力资源部，待批准后方可进校上班。

三、其他注意事项

复工证明仅供疫情期间教职工返工、返岗时使用。持复工证明返工、返岗的教职工应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其他防控要求。